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可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蔡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